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谷磨房

Natural F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濱海社區海天一路8號百度國際大廈西塔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下列董事：
 - (a) 桂常青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張澤軍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c) 張森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購股權及債權證）及／或再出售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許可）；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權力，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iii) 由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目，除根據下列各項配發者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已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任何以股換息或類似安排，規定須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的20%，而有關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當日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綜合或修訂）、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3)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之日；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該等法律或規定而決定行使或履行任何限制或責任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所有適用法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原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現時仍然生效之任何批准；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當日止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c)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之日。」

(C)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之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金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

6.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4港元（應以港元支付）。

承董事會命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常青

香港，2025年4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轉交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粵海街道濱海社區

海天一路8號

百度國際大廈

西塔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59-65號

泛海大廈

10樓1003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按股數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必須指明受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
- (ii)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iii)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只有排名較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該等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而該名排名首位的人士乃唯一有權就其股份投票者。

- (iv) 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或為其經公證文本)(如有),須盡快及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的資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已妥為加蓋印章的過戶文據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
- (v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桂常青女士、張澤軍先生及張森泉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且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重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意見一致,並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
- (viii) 就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目的向其股東尋求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適合的情況下為股東的利益而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載有為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通函附錄二。
- (x)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xi)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或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而股東將獲通知押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公佈方式為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
- (b)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取消，且情況許可，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始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 (xii)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常青女士及張澤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長安女士及王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森泉先生、胡芃先生及歐陽良宜先生。